团体标准

T/CAMIR XXX-XXXX

第三方评估职业伦理行为准则

Code of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third party

evaluation

(征求意见稿)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 节不得以其他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 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可于发布机构获取。

目 次

目	次	III
前	音	. IV
引	音	V
1 §	ɪ围	1
	· 范性引用文件	
3 5	语和定义	1
	本原则	
5 🖠]范内容	3
6 1	理审查	5
附	c A	6
参	· 文献	8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第三方评估专业委员会组织领导。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黑龙江华策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广深数据调研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云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睿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生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鑫裕瑞宏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正名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洛特(福州)数据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易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深略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晓海、袁岳、王慧萍、付艳华、郭霞、王分、朱晓红、杨闯、周桂林、高歌阳、刘洋、赵慧、周水兰、王惠东、郭金辉、刘媛、王逸、胡大芳、艾勇波、王善安、曾鹏、吕燕仪、江源、刘金钟、肖磊、姚博、姜冰、张兴。

引言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件强调第三方评估的作用并主张将其纳入法治化轨道。其后,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等多部门推出针对性的第三方评估指导政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加强重大决策评估、风险评估等评估工作。在相关政策指引和支撑下,我国第三方评估实践方兴未艾,逐渐成为强化社会服务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工具。

第三方评估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不可忽视的挑战和困境。以委托方为代表的相关方 对第三方工作角色和专业能力存在误解、第三方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不完善、机构和人才队伍专业性待 提升等问题的存在,制约了第三方评估独立性、公正性、专业性的进一步发挥。

基于当前第三方评估实践现状,迫切需要制定《第三方评估职业伦理行为准则》,为行业提供有力的伦理支撑,提高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第三方评估人员对评估伦理问题的重视,规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深委托方、被评价方与其他相关利益方对第三方评估机构价值和意义的认知,进而促进第三方评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三方评估职业伦理行为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第三方评估职业伦理的定义,规定了第三方评估职业伦理行为准则的术语和定义、 基本原则、规范内容、伦理审查。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部门第三方评估,评估范围包括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 环境保护领域的政策、项目与服务¹。非公共部门第三方评估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公共部门 the public sector

公共部门指被国家授予公共权力,并以社会的公共利益为组织目标,管理各项社会公共事务,向全体社会成员提供法定服务的政府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公共企业和非盈利组织等。

3. 2

第三方 third party

独立于委托方、被评价方,与其无直接利益关联及行政隶属关系,具备完成专业任务所需专业技能的组织机构。

3. 3

评估 evaluation

依据某种目标、标准、技术或手段,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分析和研究,判断和预测效果、价值、趋势或发展的一种活动。

3.4

第三方评估机构 third party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1) 「}评估范围来源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政府职能的论述。

开展第三方评估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决策咨询及评估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 公司、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3.5

第三方评估人员 third party evaluator

第三方评估的从业人员。

3.6

第三方评估职业伦理行为准则 Code of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third party evaluation

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第三方评估人员职业行为需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职业行为规范。

3.7

委托方 consigner

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服务的一方。

3.8

被评价方 assessee

被评估的组织或个人。

3.9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能够影响公共部门,又受到公共部门活动影响的各类组织、组织成员及个人。

4 基本原则

- 4.1 独立性。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受委托方或利益相关方干扰,在委托方和被评价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 4.2 合法性。开展第三方评估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4.3 客观性。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第三方评估人员在从事评估业务过程中要持中立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评估中所获取的真实内容,或使用互联网技术取得的大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音像等真实材料,按照事务或事物的本来面目所进行的事实观察,客观分析问题成因,提出对策,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

- 4.4 专业性。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第三方评估人员应具备专业知识,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科学设计指标体系及其权重体系,选择科学的评估方法、数据收集方法和工具,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升评估的专业能力。
- 4. 5 公开性。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第三方评估人员在评估前、中、后阶段,应保证委托方、评估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5 规范内容

5.1 第三方评估工作行为准则

从事第三方评估工作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 5.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应认真学习业务工作涉及的国家安全、商业机密、隐私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重视与遵守国际、国内相关规范和指南,如《市场研究与社会调查国际准则》、《中国市场信息调查行业职业道德与行为准则》。如行业行为准则相关条款和某些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按照较为严格的规定执行。
- 5.1.2 应避免承接预设结果的委托。开展第三方评估前应系统了解、判断和处理可能会影响评估独立性、合法性、客观性、专业性、公开性的因素,例如委托方偏好、社会舆论导向、权力部门意志等,并将这些因素纳入是否接受第三方评估委托的考量之中。
- 5.1.3 应预先告知能力边界。在评估开始前与委托方坦诚沟通自身能力边界、局限性、隐含风险、利益,如不能满足委托方需求,则宜推荐或转介更加合适的评估团队。
- 5.1.4 应合理合法参与竞争。应通过公开、合法、平等的渠道获得业务,不以压价、诋毁、威胁、诽谤、泄密、贿赂、虚假承诺、操纵招投标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夸大宣传提供的服务、拥有的资质或经验,不得非议同行、贬低或无根据地评价同行的工作。应遵守政府采购与商业采购的专项规范要求,完善内部服务提供与采购竞标管理规范。
- 5.1.5 应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承接评估业务时应明确评估业务的基本要求,与委托方签订评估委托合同并且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任何服务环节均应有书面载明,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未经委托方允许,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5.1.6 应有效响应委托方需求。应关心委托方的服务要求及反馈,在不违背诚实、守法、中立的职业 立场和原则的前提下,应充分尊重委托方要求,做到勤勉尽责。
- 5.1.7 应合理开展研究设计。在指标体系设计上,需做到科学、全面、可操作、可量化。在评估方法 选取上,应综合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劣势,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内容,合理匹配评估方法,尽可能多方法 相互佐证。在评估主体选择上,需要考虑到利益相关性、多元性、代表性与独立性。

- 5.1.8 应保障参与者知情权。评估工作中,应做好参与者知情告知,使其充分理解相关风险和收益, 自主选择是否参加评估。
- 5.1.9 应保障评估数据真实性。对评估活动中获取的各种数据,均应保持足够的职业谨慎,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不得虚构评估数据及评估结果,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发布缺乏充分依据、可能产生误导的信息。
- 5.1.10 不得干扰评估结果公正性。不得事先预设结果,应对评估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得违背事实、 篡改评估结果,不得因利益关联或利益冲突等原因影响评估过程与结果。
- 5.1.11 应全程留痕,接受监督。应做到评估过程留痕,保存评估过程中涉及的定量、定性材料等相关证据材料,形成评估档案,做到可追溯。应依法接受委托方或行业组织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评估档案以及相关情况。
- 5.1.12 应提供专业评估报告。应编制能够支持评估结论的工作底稿,应在评估报告中提供必要信息,使评估报告使用人能够理解评估结论及结果适用范围。评估报告宜具有反思性和建设性,尽可能追求对委托方、被评价方,甚至于对行业和社会带来的价值贡献。
- 5.1.13 应杜绝不当谋利。不得利用业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委托方、被评价方 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约定服务费之外的不正当利益。
- 5. 1. 14 应遵守保密原则。应对从事评估活动期间获得或形成的各种数据与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对外披露评估工作信息,不接受采访或对外发表与评估内容相关的言论。
- 5.1.15 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增强知识产权申报、应用、保护和维权意识,加强知识产权注册与应用,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同时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时,敢于通过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身权利。
- 5.1.16 宜完善知识体系,及时获取行业前沿动态。宜通过教育、培训、工作实践和行业交流,及时获取和掌握当前法律、专业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变化,为委托方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服务。
- 5.1.17 应维护良好职业形象。应秉持职业道德、维护职业形象,始终以增强公众对第三方评估公正和 公平的信心的方式行事,不从事与第三方评估人员身份不符或可能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
- 5.1.18 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应尊重委托方、被评价方和利益相关方的文化差异,遵守具体领域的相关 伦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儿童保护、性别平等、民族宗教、残障权利、社会工作、心理、法律、社会科 学研究等领域。

5.2 第三方评估机构行为准则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为保障行为准则有效实施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及人员团队:

5.2.1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是依法成立的法律实体,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财务管理权限,有自主选聘和管理评估人员的权利,对其所有评估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 5.2.2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制定机构行为准则,制定并遵守能保障委托方、数据提供者、被评价方、其他利益关联人、员工和同业权益的具体规则。应建立人员遴选制度,以确保评估人员的独立性,避免评估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应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
- 5.2.3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拥有专业研究团队,具备评估所需的理论研究、数据收集、分析和决策咨询能力,重视与加强人才培养。机构从业人员应满足开展评估工作的能力标准和要求。应将第三方评估职业伦理行为准则纳入第三方评估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中,引导从业人员自觉遵守第三方评估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性研究。
- 5.2.4 第三方评估机构是第三方评估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并完善本机构调查处理违背职业伦理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自查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5.2.5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行业能力建设与行业行为规范的建设和维护, 有条件的机构宜尝试发布机构社会责任成果与报告,积极与同业机构分享社会责任建设成果。

6 伦理审查

- 6.1 伦理审查对第三方评估在科学、伦理和规范方面是否符合国际和国内相关规范和指南发挥监督作用,其宗旨是保护参与者及公众的权利和福祉。
- 6.2 第三方评估专业委员会会长作为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领导委员会对研究项目进行审查,并确保审查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原则。第三方评估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协助主任委员工作,在主任委员缺席时代行其职责。在必要时,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顾问,为特定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独立顾问不参与表决,不得存在利益冲突。第三方评估专业委员会定期对第三方评估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保证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 6.3 第三方评估活动被指出有伦理问题时,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开展内部调查,确有问题的应及时更正; 若就此意见不一致,可在第三方评估伦理执行委员会支持下形成专项议题审查指导组,在指导组指导下 协调处理;行业协会应及时审查,确实涉及伦理问题的,应给予行业通报。
- 6.4 第三方评估机构与行业协会、研究会应帮助新闻媒体提高第三方评估伦理素养,促使其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涉嫌违背伦理的第三方评估结果和相关事件。行业协会、研究会等宜搭建第三方评估伦理宣传平台,传播第三方评估伦理知识。
- 6.5 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第三方评估伦理宣传,提升公众第三方评估伦理素养,理性对待第三方评估 伦理问题。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第三方评估伦理挑战的科学研究,相关机构及人员应加强科 学普及和伦理审查。

附录 A

(资料性)

第三方评估操作指南

1 评估前准备

- 1.1明确评估目标和范围。委托方明确第三方评估的具体目标,确定被评价方、评估内容。
- 1.2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委托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评估目标、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费用、评估时限、质量要求、权责关系及违约责任等。
- 1.3成立评估工作组。由委托方、第三方评估机构、相关专家等组成评估工作组,明确各自职责。
- 1.4制定评估方案。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体系、设计调查工具、评估计划和时间表,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 2 评估数据采集
- 2.1预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小范围内进行预评估,验证评估工具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根据预评估结果,对评估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优化。
- 2.2全面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调研、舆情跟踪、专家论证等定量、定性评估方法,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深入开展研究分析。
- 2.3质量控制。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现场随访、电话回访、专家监督等方式对于评估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 3 评估数据分析
- 3.1数据库检查与确认。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数据唯一性、完整性、逻辑性、奇异值检查,样本配额检查,样本结构检查等方式,确定数据库。
- 3.2数据分析。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对数据进行描述性统计和推断性统计分析;采用定性分析,对访谈和座谈的内容进行定性分析,提取主要观点和建议;采用综合分析,结合定量和定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果。
- 4 评估成果编制
- 4.1编制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数据准确、逻辑严谨、报告易读和行文规范的原则,按期、按 质独立出具符合委托方需求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 结论、意见建议、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参与评估工作人员的签名、评估机构盖章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 问题等。

- 4. 2评估报告修改。评估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征求委托方和被评价方的意见,委 托方或被评价方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估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评估机构反馈意见。第三方评估机 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估报告初 稿进行修改。
- 4.3提交评估文件。第三方评估机构将评估方案、指标体系、评估数据、评估报告等评估过程文件汇总后提交委托方。
- 5 评估成果验收及应用
- 5. 1评估成果验收。委托方对评估报告及其他评估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对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履行成果交接、费用支付等手续;对不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2评估成果应用。评估成果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鼓励各委托方以适当方式共享评估成果。

参考文献

- [1]《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 [2] ICC/ESOMAR 关于市场调研、民意测验、社会研究与资料分析方面的国际准则
- [3]国际统计学会职业道德宣言
- [4]中国市场信息调查行业职业道德与行为准则
- [5]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 [6]美国律师协会法官行为准则

8